附件1

会议高清摄像机供应商申报评价表

申报产品生产制造地址：

（注：

1.供应商可申报多个工厂，每个工厂需独立参与评价，并按照《会议高清摄像机供应商申报评价表》提供完整的评价资料。若一个品牌申报多个工厂，该品牌则以各工厂所得分数的平均分计算；

2.申报产品必须满足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3.申报产品为供应商自主生产的，由生产厂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生产厂商申报资格；

4.申报产品为OEM、JDM生产的，由品牌持有者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集团各公司及控股、关联公司中只允许确定一家公司进行申报。若申报多个品牌，经核实，则取消该品牌持有者申报资格；

5.申报产品在中国境外生产的，由该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该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最高级别代理商申报并只允许申报一个品牌，若申报多个品牌则取消该品牌申报资格；

6.准副省级以上地区包括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重庆、天津，10个省会城市：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及5个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点** | **分值** | **得分** | **企业报名**  **提供资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基本情况** | | **15** |  |  |  |
| 1 | 企业成立时间 | □成立时间≥10年 | 3 |  | 企业营业执照等。 | 截止日期：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5年≤成立时间＜10年 | 2 |
| □成立时间＜5年 | 1 |
| 2 | 申报品牌产品生产时间 | □生产时间≥5年 | 3 |  | 申报品牌产品最早生产时间证明材料，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 | 以征集公告发布月份的月底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 3年≤生产时间＜5年 | 2 |
| □生产时间＜3年 | 1 |
| 3 | 申报产品年销售额 | □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1亿元 | 2 |  | 申报产品销售合同或申报产品销售发票等。 |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单选。 |
| □0.1亿元≤近3年申报产品销售额＜1亿元 | 1 |
| □近3年入库产品销售额＜0.1亿元 | 0.5 |
| 4 | 申报的企业的厂房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10000m2 | 2 |  | 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等。  若申报产品为OEM、JDM生产，需提供0EM、JDM生产商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建筑面积以申报的生产地址为准，提供宗地面积证明的不予计分。  单选，需核计。 |
| □5000m2≤建筑面积＜10000m2 | 1.5 |
| □建筑面积＜5000m2 | 1 |
| 5 | 申报工厂的绿色工厂称号 | □申报工厂在国家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的 | 2 |  | 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 单选，需核计。 |
| □申报工厂在省级工信部门“绿色工厂”名单的 | 1 |
| □申报工厂不在国家工信部、省级或工信部门“绿色工厂”名单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 0 |
| 6 | 申报产品属性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自主生产 | 3 |  | 1、自主生产企业提供申报企业生产设备采购发票（同“二、生产设备设施”的所有设备材料）  2、OEM、JDM提供双方盖章的委托协议证明，申报企业与OEM、JDM生产合作工厂合作期限必须满一年。 | 单选，需核计。 |
| □申报产品为申报企业OEM、JDM生产 | 2 |
| **二** | **生产设备设施** | | **12** |  |  | |
| 1 | 生产设备先进性 | □具有波峰焊设备 | 3 |  | 1、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2、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3、若申报产品为OEM、JDM生产，需提供OEM、JD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 | 属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不属于申报企业自有设备按实际得分×80%为最终得分。  每项均单选。 |
| □具有回流焊设备 | 2 |
| □具有手工焊接设备 | 1 |
| 2 | □具有全自动点胶设备 | 3 |  |
| □具有半自动点胶设备 | 2 |
| □具有手动点胶设备 | 1 |
| 3 | □具有扭力可控自动/半自动安装设备 | 3 |  |
| □具有自动/半自动安装设备 | 2 |
| □具有手动安装设备 | 1 |
| 4 | 其它先进/贵重设备 | □具有千级洁净度生产车间  □其它大于10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其它大于10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 3 |  | 1、需单独填写除1-3以外的先进/贵重设备。  2、申报企业自身生产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3、生产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  4、若申报产品为OEM、JDM生产，需提供0EM、JDM生产商的上述材料。 | 多选，每项计0.5分，每新增一类设备计0.5分。 |
| **三**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 | **14** |  |  |  |
| 1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能力 | □电参数测试系统  □成像测试系统  □光路、光学测试系统  □视频分析仪  □示波器等信号分析设备  □耐压测试仪  □高低温环境试验箱  □振动试验台  □冲击试验机  □防水试验装置  □防尘试验装置  □阻燃试验设备  □其它大于50万的先进/贵重设备 | 4 |  | 1. 申报企业涉及原材料和成品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等。   2、检测设备现场照片和视频等。3、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校准记录或使用记录等。 | 相关检测设备每一项资料齐全计0.5分。  此项满分为4分，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JDM生产。 |
| 2 | 成像芯片固有像素 | □≥829.44万像素 | 3 |  | 需提供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 | 单选，需核计。 |
| □＜829.44万像素 | 1 |
| 3 | 镜头光学变焦倍率 | □光学变焦倍率≥12倍 | 3 |  | 需提供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检测报告。 | 单选，需核计。 |
| □12倍＞光学变焦倍率≥10倍 | 2 |
| □10倍＞光学变焦倍率≥5倍 | 1 |
| 4 | 实验室资质 | □有国家实验室认可的CNAS证书的实验室 | 4 |  | 1、提供申报企业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或提供电池生产工厂的实验室CNAS资质证书。  2、无CNAS资质的实验室，提供本实验室出具的申报产品完整检测报告（不限检测项目）。 | 此项不区分申报产品是否由申报企业自主生产或OEM、JDM生产。 单选，需核计。 |
| □有实验室，但无CNAS资质 | 1 |  |
| □无实验室 | 0 |  |
| **四** | **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 | **16** |  |  |  |
| 1 | 参与编制申报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 | □国际标准数量：\_\_\_\_\_项（1项2分）  □国家标准数量：\_\_\_\_\_项（1项1分）  □行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5分）  □地方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2分）  □企业标准数量：\_\_\_\_\_项（1项0.1分） | 6（此项最高得6分） |  | 与本类产品相关的标准。申报企业需提供本单位主编或参编的技术标准等证明文件。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或正在修订的。 | 多选，需核计。 |
| 2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数量：\_\_\_\_\_项（发明专利1项1分）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_\_\_\_\_项（实用专利1项0.5分）；  □外观专利数量：\_\_\_\_\_项（外观专利1项0.2分） | 6（此项最高得6分） |  | 1. 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2、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为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持有，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出具的专利使用授权书。 | 多选，需核计。 |
| 3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 □软件著作权：\_\_\_\_\_项（1项0.5分，满分4分） | 4（此项最高得4分） |  | 1、申报企业须提供与本类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若软件著作权为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持有，须提供集团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出具的使用授权书。 | 需核计。 |
| **五** | **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 | **13** |  |  |  |
| 1 | 申报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 | 1 |  | 1.证书复印件等  2.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等。  3.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多选，需核计 |
|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认证 | 1 |
|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认证或ISO45001认证 | 1 |
| 2 | 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连续运行时间 | □运行时间≥10年 | 2 |  | 历年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等。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以报名公告发布月份的上月底计算。管理体系证书时间有效期必须连续，不连续的按照最近断层时间节点计算（按断层时间的当月计算）。  单选，需核计 |
| □5年≤运行时间＜10年 | 1 |
| □运行时间＜5年 | 0.5 |
| 3 | 申报的品类产品获认证的情况 | □具备3个以上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 3 |  |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各类认证证书持有者名称应一致。 | 单选 |
| □具备3个（含）以内国家地区的产品认证 | 1 |
| □不具备产品认证 | 0 |
| 4 | 产品安全性 | □各组成产品有安全性方面国家标准的全项检测报告 | 3 |  | 需提供准副省级以上地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和CMA检测报告。 | 按照《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GB 8898-2011），《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GB 4943.1-2022）。  部分项目：指检测项目数量不足标准中测试章节检测项目数量的80%，项目数量向上取整。  单选。 |
| □各组成产品有安全性方面国家标准的部分项目检测报告，或部分产品有安全性方面国家标准的全项检测报告 | 2 |
| □各组成产品有安全性方面除国家标准以外的其他产品标准的检测报告 | 1 |
| 5 | 申报企业的价格管理体系 | □具备价格管理文件 | 1 |  | 相关价格调整制度等证明材料。 | 多选 |
| □有与申报产品相关的统一、稳定的销售价格目录 | 1 | 产品价格目录等证明材料。 |
| **六** | **产品应用情况** | | **18** |  |  |  |
| 1 | 申报品牌的应用情况 | □应用于国家级部委单位的业绩（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 项，项目名称：  （1项得2分）  □应用于省级单位的业绩（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 项，项目名称：  （1项得1分）  □应用于深圳市级单位的业绩（与申报产品相关），项目数量：  项，项目名称：  （1项得0.5分） | 8（此项最高得8分） |  | 1、应用于国家级部委、省级、深圳市级单位的业绩，以合同甲方名称为准。  2、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 合同签订时间不早于2019年1月1日。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多选 |
| 2 | 申报品牌与500强企业合作情况 | □ 个500强企业战略采购供应商（与申报产品相关）。  企业名称：  （1项得1分）  □与500强企业建设的会务系统有关的 份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供货合同（与申报产品有关）。  企业及项目名称：  （1份合同得0.5分） | 8（此项最高得8分） |  | 提供销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 1、500强名单参考财富中文网发布的中国和世界榜单。  2、与500强企业战略采购供应商合作情况，以战略采购协议项数为准。 |
| 3 | 客户的质量与服务反馈情况 | □近3年内，申报品牌的产品没有发生客户质量与服务的投诉的，得2分；  □近3年内，申报品牌的产品存在被客户投诉的情况，得0分。 | 2（此项最高得2分） |  | 申报企业需提交书面承诺并盖公章。 | 近3年是指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相关情况将予以公示，未如实提供情况的申报企业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需核计。 |
| **七** | **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 | | **12** |  |  |  |
| 1 |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 □位于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 1 |  | 1. 自行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 2. 授权其他单位负责售后服务的，须提供申报企业授权书、机构营业执照。 | 单选，需核计。 |
| □位于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市） | 0.5 |
| □其他地区 | 0.2 |
| 2 | 售后服务体系 | □具备可操作性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管理文件 | 1 |  | 相关售后服务制度文件等 |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信息化技术查询 | 1 |  | 可追溯产品信息的扫码图案或证明产品信息的相关材料 | 产品追溯信息包括产品批号、产地等。  信息化技术包括使用小程序、移动APP等扫码手段。  单选 |
| □产品追溯信息可通过非信息化技术查询 | 0.5 |
| □无法查询产品追溯信息 | 0 |
| □售后服务记录文件具有可追溯性 | 1 |  | 售后服务或投诉等记录文件等 | 服务及投诉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单选 |
| □售后服务人员为申报企业员工的 | 1 |  | 相关人员清单、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 单选 |
| □售后服务外包的 | 0.5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100人 | 1 |  | 相关人员清单、人员资质证明等。 | 单选 |
| □20人≥售后专业技术人员＞100人 | 0.5 |
|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不足20人 | 0 |
| 3 | 响应  时间 | □响应时间≤6小时 | 2 |  | 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等 | 单选，需核计。 |
| □6小时＜响应时间≤12小时 | 1 |
| □12小时＜响应时间≤24小时 | 0.5 |
| □响应时间＞24小时 | 0 |
| 4 | 供货  来源 | □厂家直销 | 1 |  | 申报企业供货来源承诺书等、代理商授权书等 | 单选 |
| □一级代理商直销 | 0.5 |
| □其他 | 0.2 |
| 5 | 默认质保时间 | □质保时间≥3年 | 2 |  | 需提交盖公司章的销售彩页或盖公司章的承诺材料。 | 单选，需核计。 |
| □3年＞质保时间≥2年 | 1 |
| □2年＞质保时间≥1年 | 0.5 |
| 6 | 重要会议现场技术支持能力 | □具备重要会议现场技术支持能力 | 1 |  | 申报企业售后承诺书，深圳驻点技术服务人员（大于5人）资质证明等 | 单选 |
| □不完全具备重要会议现场技术支持能力 | 0 |
| **总 分** | | **100** | |  |  | |